

沁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沁竞争联办〔2025〕2号

沁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督查通报

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

现将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督查中发现的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内容及相关情况通报给你们（详见附件1、附件2）。请各部门对照存在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及时主动清理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文件，坚决杜绝新增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文件出台。相关部门将问题文件整改情况于2025年6月底前报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姚 佳

电 话：7022619

附件：1. 2024 年沁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督查统计表
2. 2024 年沁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督查问题文
件通报表

沁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代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2024 年沁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督查统计表

单位名称	评估督查政策措施文件数量 (件)	问题文件 数量 (件)	备注
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0	0	
沁水县统计局	1	0	
沁水县审计局	1	0	
沁水县医疗保障局	5	0	
沁水县投资促进中心	2	0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4	1	
沁水县公安局	5	0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3	1	
沁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0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1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28	3	
沁水县司法局	2	0	
合计 (12 家)	141	6	

2024 年沁水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督查问题文件通报表

单位	数量	文号	文件名称	问题条款	违反标准	备注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1	沁农字【2021】58 号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1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	该文件第三条实施内容中直接点名“山西圣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十里黄翅药茶科技有限公司、沁水县文旗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沁水县顺兴动物防疫有限公司”。这种点名具体企业名称的行为，存在为企业“背书”，也可能存在变相引导下属单位优先选择被点名企业等生产要素获取方面的竞争优势，使得被点名企业在相关市场竞争中享有不平等的竞争优势，从而具有妨碍公平竞争的效果，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四）其他影响生产经	
	2	沁农字【2023】1 号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农业农村冬季行动建设项目进行补助的通知》	该文件是在疫情影响农业生产企业普遍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具有一定的政策导向和区域平衡等因素进行的补助安排。因该文件不公开，对于补助的确定过程是否公开透明，是否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对当地农业农村发展的贡献等合理因素来筛选和确定，仅从文件内容无法获取相关资料，该政策文件直接确定给予“沁水县静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梅花峪田园康养旅游有限公司、山西顺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沁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旺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沁南县沁南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补助。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3	沁农字【2023】30 号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3 年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该实施方案是为加快我县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机具保障而制定，该文件第二条第一款补贴机具规定，补贴机具选取原则上以未列入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范围内的机具为主（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除外）。由此可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补贴机具）选取以列入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范围内机具为主，显然限制了未列入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范围的机具。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4	沁发改发【2022】12号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沁水县粮食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该文件第四条将建立粮食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企业限定为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限制了沁水县范围以外的企业。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沁工信字【2021】26号	沁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解决2020年度电子商务发展扶持资金的申请》	该文件对于补助的确定过程是否公开透明，是否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对沁水县电子商务发展的贡献等因素来筛选和确定的，仅从文件无法获取相关资料。政策文件直接确定给予“山西汽运集团晋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山西圣康峰业有限公司、山西沁山绿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晋城市宏泉深森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沁水县林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沁尔香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沁水县百舒港镇和顺商行、山西涌泉香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县龙舒康服装家纺有限公司、沁水县齐工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沁水县十里八香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沁水县龙港镇胖豆食品店、沁水县返璞归真杂粮加工坊、胡底乡石磨坊杂粮种植专业合作社”补助。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内容。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沁住建字【2022】78号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沁水县老化管理网更新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该文件第一款项目目的实施机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确定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项目实施主体。该政策文件在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开、公平的竞争机制程序，是否通过公开、公平的竞争机制程序，该政策文件直接确定沁水县恒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或者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经营成本的内容：(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